

2014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 (修訂  
附表 4) (第 2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 
第 106 條作出)

1. **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**  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  
  2. **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**  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  
  3. **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**  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  
附表 3。
-

## 附表 1

[第 1 條]

###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#### 第 1 部

##### 香港島

鯗魚涌海水配水庫休憩處

#### 第 2 部

##### 九龍

忠義街花園

海輝道海濱花園

觀塘遊樂場

#### 第 3 部

##### 新界

大貴灣花園

大廈街花園

大興北休憩處

天業路休憩處

安睦街花園

東莞新邨休憩處

長洲新北社街六號休憩處

長洲新北社街七號休憩處

《201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 (修訂附表 4) (第 2 號) 令》

2014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  
B3292

附表 1—第 3 部

---

恆輝街公園  
海傍街休憩處  
將軍澳海濱公園  
福民花園  
藍地寵物公園

---

## 附表 2

[ 第 2 條 ]

###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#### 第 1 部

##### 香港島

香港仔海旁花園

#### 第 2 部

##### 九龍

仁愛圍花園

協和街／物華街休憩處

康寧道兒童遊樂場

---

## 附表3

[第3條]

###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#### 1. 修訂附表4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4, 中文文本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**廢除**

“香港仔海濱花園”

**代以**

“香港仔海濱公園”。

- (2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**廢除**

“香港仔海旁花園”。

- (3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**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**

“鰂魚涌海水配水庫休憩處”。

- (4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(a) **廢除**

“協和街／物華街休憩處”；

(b) 廢除

“康寧道兒童遊樂場”；

(c) 廢除

“仁愛圍花園”。

- (5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**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**

“忠義街花園

海輝道海濱花園

觀塘遊樂場”。

- (6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在“長洲新北社街五號休憩處”之後——

**加入**

“長洲新北社街六號休憩處

長洲新北社街七號休憩處”；

- (b) **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**

“大貴灣花園

大廈街花園

大興北休憩處

天業路休憩處

安睦街花園

東莞新邨休憩處

恆輝街公園

海傍街休憩處

將軍澳海濱公園

福民花園  
藍地寵物公園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
李美嫦

2014 年 11 月 14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命令將 17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訂定停止將 4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以——
  - (a) 反映第 1 段所述的轉變；及
  - (b) 將“香港仔海濱花園”易名為“香港仔海濱公園”(只更改中文名稱)。